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8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9.4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19.3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1.2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69.98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3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凤启房地产”）拟接受杭州瑜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瑜亮”）提供的 4.4556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嘉兴凤启房地产 31%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嘉兴凤启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3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 1.3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兴凤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四）法定代表人：张生煜；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联星路 218 号凤桥小城商务楼 108 室；

（六）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嘉兴晟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31%股权，上海阔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69%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嘉兴凤启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3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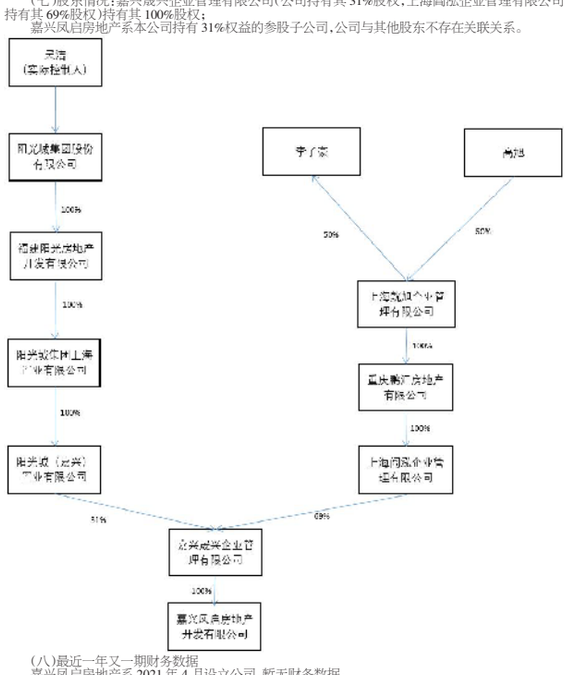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嘉兴凤启房地产系 2021 年 4 月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嘉兴凤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55	2021 南-015 地块	东至七沈公路，南至凤南路，西至梅罗港，北至凤桥港	50,107.41	1.5≤容积率≤1.8	≥30%	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3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拟接受杭州瑜亮提供的 4.4556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嘉兴凤启房地产 31%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嘉兴凤启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3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 1.3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嘉兴凤启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3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 1.3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嘉兴凤启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3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3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嘉兴凤启房地产 31%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嘉兴凤启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3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 1.3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9.4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19.3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4.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1.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95%。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69.9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6.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9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简阳合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9.4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19.3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1.2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69.98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简阳合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合煦房地产”）拟接受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建信托”）提供的 3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简阳合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四川公司对简阳合煦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3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阳光城四川公司为简阳合煦房地产提供 0.9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简阳合煦房地产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简阳合煦房地产为阳光城四川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简阳合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刘玮；

（五）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城长荣街 346 号 1 层；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阳光城斯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3%股权，四川融创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3%股权，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4%股权；

简阳合煦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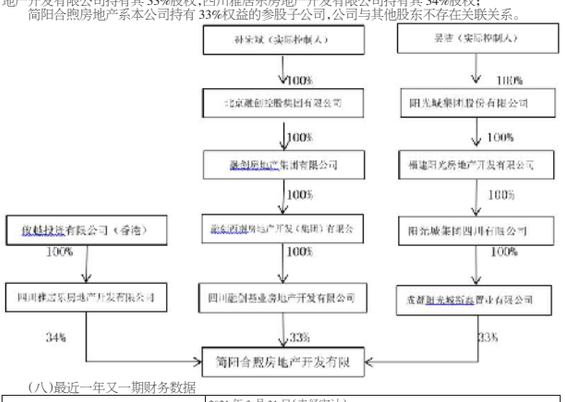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55.26
负债总额	36,262.77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36,262.77
净资产	−7.51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7.51

简阳合煦房地产系 2021 年 1 月设立公司，无 2020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简阳合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1	简阳市市桥街道利民村 2、3、5、6 组	62,449.9	2.5	35%	住宅、商业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简阳合煦房地产拟接受上海爱建信托提供的 3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简阳合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四川公司对简阳合煦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3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阳光城四川公司为简阳合煦房地产提供 0.9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简阳合煦房地产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简阳合煦房地产为阳光城四川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简阳合煦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简阳合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四川公司对简阳合煦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3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阳光城四川公司为简阳合煦房地产提供 0.9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简阳合煦房地产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简阳合煦房地产为阳光城四川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简阳合煦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9.4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19.3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4.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1.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95%。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69.9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6.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9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9.4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19.3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1.2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69.98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豪光置业”）拟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余姚支行”）提供的 8.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宁波豪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宁波豪光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宁波豪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7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宁波豪光置业提供 5.7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城置业”）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豪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蔡齐恺；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2 号余姚商会大厦 1701；

（六）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绍兴鸿月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宁波凯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宁波豪光置业系本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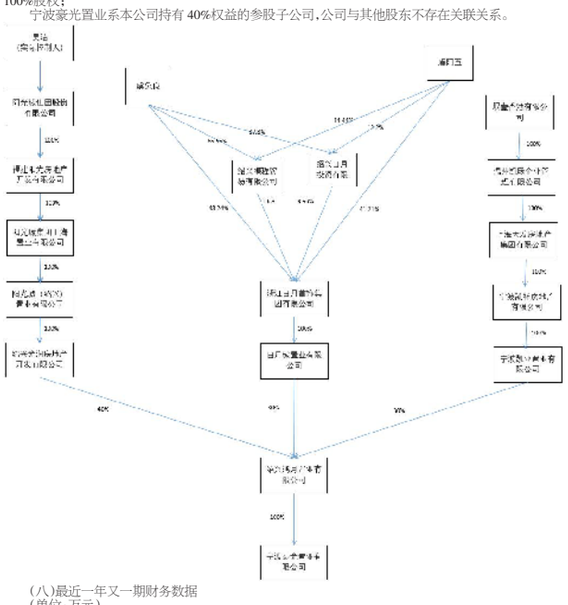
吴进
（实际控制人）
施贤明
施贤明
施贤明